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4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797,1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5,999,996.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6,630,702.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369,29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41 号）。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999,996.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6,630,702.7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369,294.14 元。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已经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满足新增人才的扩容及办公需要和智能家用医疗器械的研发需求，以及推动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研发项目的加速实施，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办公总部大楼建设及原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和“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之子项目“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研发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糖尿病照护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项目	24,490.00	20,246.96
	其中：共同照护中心扩展及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11,656.73	11,656.73
	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研发项目	12,833.27	8,590.23
2	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1,600.00	1,611.95
3	新一代智能测温仪项目	1,151.08	1,151.08
4	研发办公总部大楼建设及原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6,123.64	15.42
合计		33,364.72	23,025.41

注：1、上述明细数与合计数的差额主要系四舍五入带来的尾差所致。

2、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等所致。后续账户内如有新增利息、理财收益等收入，将全部用于“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GMS）研发项目”。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人员薪酬费用需要按照人员工时

投入分别归集于相关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二）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拆分支付，操作上存在困难。

（三）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等采取集中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因此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等不宜单独采购，以自有资金先行集中采购并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四）募投项目相关支出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减少汇兑费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每月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定期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中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同时确认付款方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上的信息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汇总统计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尚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发起置换申请流程。经审批通过后，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以置换上述自有资金垫付款项。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政策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定期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杨 竞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